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是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BAOD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TD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CIRCLE BROW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

私人公司要約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 Circle Brown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作出上市公司要約須待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而作出私人公司要約須待實物分派完成（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將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寄發時間延至買賣完成後七日內，及 Circle Brown Limited 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將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寄發時間延至實物分派完成後七日內。

根據執行人員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發出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授出之同意書，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之最後時限延至先決條件履行後七日內或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執行人員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發出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授出之同意書，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之最後時限延至先決條件履行後七日內或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較早者為準）。

警告：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均僅屬可能進行事項。由於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須在受限於多項條件之實物分派完成、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實現後始會作出，故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各自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是務須審慎行事。

唯一董事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Zhang Jincan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勞逸強
主席

唯一董事
Circle Brown
Limited
勞逸強
董事

香港，2018年5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陳慰成先生及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 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Ho Yew Yuen 先生, 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及 Teng Cheong Kwee 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 Zhang Jincan 及 YEIG 董事為 Duan Wenquan, Qiu Lujin, Liu Wenxian, Yang Wanhua, Li Xiang, Geng Shulun 及 Wang Yongqiang。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 YEIG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與本集團、Circle Brown、出售方、其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與本集團、Circle Brown、出售方、其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ircle Brown 唯一董事為勞逸強先生。

Circle Brown 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與本集團、要約人、其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與本集團、要約人、其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